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林耀甲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告 林芳青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11月15日邀訴外人張世欣、傅安祺為連帶保證人，向臺灣土地銀行鳳北分行（下稱土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8.5%計算；被告與張世欣、傅安祺並於同日共同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土地銀行為憑。嗣被告逾期未清償，土地銀行向張世欣追償，張世欣於91年9月30日向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款本息共210萬元，而代位取得土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要求被告償還。嗣張世欣於110年5月5日將該債權全部讓與予原告，原告爰基於承受及受讓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回溯5年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訴外人黃璽文（時任高雄縣議會副議長，已歿）之秘書，而張世欣為黃璽文好友及配合廠商，傅安祺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被告與張世欣、傅安祺互不熟識，僅因當時黃璽文有資金需求，央請被告作人

01 頭，並邀傅安祺、張世欣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以被告
02 之名義於89年11月15日向土地銀行借貸200萬元，被告非實
03 際之主債務人。嗣黃璽文財務生變，無力清償系爭借款，張
04 世欣遂向土地銀行清償210萬元，實質上是代黃璽文清償。
05 又據傅安祺所述，其就系爭借款債務，早已與張世欣結算清
06 理完畢，即系爭借款債權已消滅。則形式上張世欣固有將其
07 債權讓與予原告，但實際上該債權已不存在，自無從讓與予
08 原告，渠等間之讓與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縱認原
09 告受讓自張世欣之債權仍存在，惟土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
10 長達22年以上，張世欣於91年9月30日代為清償而取得該債
11 權迄今已逾21年，期間張世欣或原告對被告並無民法第129
12 條所定時效中斷重行起算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原告主張之債
13 權早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請求權時效，依法被告無
14 給付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字卷第100至101頁）

17 (一)系爭借款之借款金額200萬元、約定年息8.5%，係以被告名
18 義於89年11月15日（司促卷第11頁）向土地銀行借貸，由張
19 世欣、傅安祺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張世欣、傅安祺並共同
20 簽發系爭本票予土地銀行為憑。

21 (二)系爭借款逾期未經清償，土地銀行向張世欣追償，經張世欣
22 於91年9月30日（司促卷第13頁）向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款
23 本息共210萬元。

24 (三)張世欣與原告於110年5月5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上載張
25 世欣將其向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款本息後，因此代位取得土
26 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原告嗣於111年12月5日
27 以存證信函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於翌日（12月6
28 日）送達被告（司促卷第31頁下方）。

29 (四)原告所提證物1至3、5、6、7形式上真正。

30 四、本件爭點

31 (一)原告所受讓之系爭借款債權是否為被告實際上所借用？

01 (二)如(一)為肯定，傳安祺是否於張世欣代為清償後，向其清償而
02 導致系爭借款債權消滅？

03 (三)如(二)為否定，原告受讓自張世欣之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是否
04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5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及利息，是否有據？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系爭借款之借款金額200萬元、約定年息8.5%，係以
08 被告名義於89年11月15日向土地銀行借貸，由張世欣、傳安
09 祺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張世欣、傳安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
10 票予土地銀行為憑，系爭借款逾期未經清償，土地銀行向張
11 世欣追償，經張世欣於91年9月30日向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
12 款本息共210萬元，因此代位取得土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13 嗣張世欣與原告於110年5月5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將系
14 爭借款債權讓與予原告；原告嗣於111年12月5日以存證信函
15 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於翌日（同年月6日）送達被
16 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復有
17 清償證明、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回執
18 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1至15頁、第29至31頁），堪信為真
19 實。

20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1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為民法第749條本文所明定。從
22 而，保證人如已向債權人為清償，不論保證人就債務為全部
23 清償或一部清償，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
24 之債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查本件被告為系爭借款之主債
25 務人、張世欣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於91年9月30日
26 向債權人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款本息共210萬元，業如前
27 述，則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張世欣即於上開清償之限度
28 內，承受土地銀行對主債務人即被告之借款債權，而得請求
29 被告清償借款。被告又抗辯傳安祺已將張世欣代位取得之債
30 權結算完畢云云，既經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
31 供本院審酌，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亦無可採。至被告雖辯

01 稱黃璽文始為系爭借款實際借用之人，並以被告於96年12月
02 3日所簽立之切結書為證（審訴卷第47頁）；前揭切結書雖
03 記載「借得之款項貳佰萬元，全部由黃璽文支用，借款利息
04 亦由黃璽文按月繳納.....。茲因上開銀行貸款本人只是黃
05 璽文之人頭借款戶，上開借款實際係黃璽文所借，因此張世
06 欣代為清償後，應由黃璽文對張世欣負完全返還責任，與本
07 人無涉.....，特立本切結書為憑」等語。惟按表意人無欲
08 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09 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民法
10 第86條定有明文。經查，自被告所簽立之前揭切結書記載：
11 「此致張世欣」等內容（審訴卷第47頁）觀之，此切結書應
12 為被告事後開立予張世欣之文件，藉以表明其與黃璽文、張
13 世欣間就系爭借款間內部之法律關係而已，其內容既未經張
14 世欣簽名或同意，且該切結書為96年12月3日所簽立，殊難
15 遽論土地銀行於89年11月15日被告借款時即明知主債務人為
16 黃璽文，遑論土地銀行於91年9月30日開立之清償證明亦記
17 載：「茲收到210萬元整，係台端（即張世欣）清償借款人
18 林芳青向本行所負債務」等語（司促卷第13頁），顯見土地
19 銀行亦認被告為系爭借款之主債務人，縱認被告有心中保留
20 之情形，依民法第86條前段之規定，被告向土地銀行借款之
21 意思表示仍屬有效，被告應受其對外所為意思表示之拘束。
22 亦即被告仍應負系爭借款借用人即主債務人之責任。

23 (三)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4 者，依其規定；利息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
25 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
26 認、起訴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27 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
28 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
29 條、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146
30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31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

01 明文。查本件張世欣於91年9月30日向土地銀行清償系爭借
02 款本息共210萬元後，代位取得土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嗣
03 張世欣與原告於110年5月5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將系爭
04 借款債權讓與予原告；原告嗣於111年12月5日以存證信函對
05 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於翌日（同年月6日）送達被
06 告，則被告於受前揭債權讓與通知時，所得對抗張世欣之事
07 由，皆得以之對抗原告。原告雖主張被告於00年00月0日出
08 具切結書，已足認係被告認識張世欣對該債務有請求權存在
09 之觀念表示，應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承認」之
10 效力等語，惟細繹切結書之文字內容：「上開銀行貸款本人
11 只是黃璽文之人頭借款戶，上開借款實際係黃璽文所借，因
12 此張世欣代為清償後，應由黃璽文對張世欣負完全返還責
13 任，與本人無涉」等語，顯見被告非但未承認自己負有系爭
14 借款債務，更積極表示「與本人無涉」之意思，自無從認定
15 該切結書已有承認債務之意思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原告此
16 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17 (四)從而，張世欣於91年9月30日承受系爭借款債權，該債權本
18 金部分業於106年9月29日時效屆滿，原告遲至111年11月21
19 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借款，有民事
20 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其上法院收狀章在卷可查（司促卷第7
21 頁），系爭借款之本金請求權部分已罹於15年時效，利息請
22 求權部分，則依民法第146條規定，其後所生之利息請求權
23 亦一併消滅。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
24 拒絕給付。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承受及受讓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回溯5年即
27 106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
28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9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賴寶合

法 官 周玉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秀敏